

科左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左建局字〔2023〕30号

科左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旗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机关各股室办、局属各单位：

现将《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通建安办字〔20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随文提出要求如下：

一、立即行动，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从即刻起，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市住建局文件要求，立即形成排查办法，合理统筹人员分工，形成分片、分组推进模式，务必于2月25日前排查组全部到场。

二、以点带面，实现排查整治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市住建局重点领域相关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对住建领域各行业、各责任主体实施一次全覆盖排查行动，坚决做

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三、严肃纪律，严格查处典型问题。本次排查整治相关问题应提级整改，要充分运用信用体系建设平台通报一批、处理一批典型问题。对于各责任单位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时间报送要求

2. 科左中旗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3.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科左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1:

时间报送要求

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自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实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日报告制度，请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办、燃气办、供热办、村镇股、各二级单位认真梳理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日 15:00 前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报送至局办公室汇总，并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股室办、各单位要明确日报告工作具体联络人，领导小组对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调度，扎实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2: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包文杰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苏玉峰	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晓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佟祥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陆志军	党组成员、公共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王 哲	副局长
组 员:	郑立强	办公室主任
	王玉成	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 春	燃气办主任
	李 杨	供热办主任
	王金梅	物业办主任
	李 欣	村镇股股长
	孙雅文	审批办主任
	刘铁成	城建股股长
	吴爱国	消防审验股股长
	王永光	清泉供水公司总经理
	孙智慧	园林所所长
	孔祥坤	市政工程站站长
	孙智聪	排水站站长
	孙佳宇	保康污水处理厂负责人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建安办字〔2023〕13号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汲取 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 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属各相关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

2月22日13时许，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发生大面积坍塌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失。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消除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为全国“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现就持续开展全市住建领

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煤矿“2·22”坍塌事故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自治区、通辽市相关工作要求，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政治自觉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精准施策强化管控措施、压实治理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坚决克服行业领域长期不出大事故而滋生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到位，坚决遏制新的重特大事故，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认真、不负责，失职渎职、措施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确保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为“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突出重点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纠建并举、系

统治理，立即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关注城镇燃气、供热、建筑施工、市政公用设施、自建房、小区物业管理等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零行动”，做实做细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城镇燃气安全。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巩固提升阶段，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施工作业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环节排查力度，认真整治问题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供热安全方面。对供热锅炉及附属设备、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锅炉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有限空间作业等实施重点管控，保证热源稳定、燃料储备充足、设备运行良好。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巡查制度，及时解决供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的供热应急预案和预警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处置。

（三）建筑施工安全方面。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狠抓危大工程安全治理，强化起重机械、

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临边洞口等高风险点的防控及监督检查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建筑工地项目要严查工程参建各方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复工复产期间项目安全监管，认真分析研判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全面掌握本地区在建项目数量和作业内容，严查未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审核勘验合格擅自小规模复工复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规范复工复产期间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检查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等。

（四）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方面。加强供水设施巡查、制水工艺流程管理和过程水、出厂水的检测工作，检查给排水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防火、防触电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配备齐全；检查城市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情况，道路坑槽是否及时修复、窨井盖是否缺失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检查路灯顺直度、路灯检修口是否完好、电缆是否存在裸露在外情况；开展公园、游乐场、健身广场、亭廊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养护、维修，确保设备使用安全，加强园林绿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检查园林绿化工作冬季防火制度是否完善、杂草及落叶堆积是否及时清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完整，应急预案是否编制，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五）自建房安全整治方面。进一步推进其他自建房排查工作进度，经复核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要立即组织鉴定和采取管控措施，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重点检查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通辽市有关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情况；检查鉴定为 C、D 级经营性自建房管控及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其他自建房摸底排查、存在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管控及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等。

（六）小区物业管理安全方面。重点排查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是否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开展以如何预防火灾危险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检查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和动态监管情况；检查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位安全防范工作，维修养护管理、值班值守等制度建立情况；检查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措施等制度建设情况，电梯使用安全宣传情况，电梯的日常检查、维保督促情况；检查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工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工具、物资储备情况等。

（七）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应急管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规范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值

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夯实应急管理基础；要立足实际，将演练活动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全面提高全市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和处置，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三、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自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实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日报告制度，请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认真梳理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日下午 16:00 前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附件）报送至市住建局，并于 3 月 13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局属二级单位报送至主管科室，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报送至质安科汇总。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明确日报工作具体联络人，并于 2 月 24 日 17:30 前将名单（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反馈至市住建局质安科。局安委会房建市政施工、城市建设、供热燃气、房屋使用安全专项领导小组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调度，扎实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联系人：孙英剑

联系电话：8259803

邮箱：tlszjjzak@163.com

附件：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

2023 年 2 月 24 日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备注